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

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2012年开始承租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资产，租赁期为50年，按照合同约定租金在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该租赁原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417,093.00元，无租赁负债；

公司于2018年承租个人孙小涵房产，租赁期为5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2,425,823.50元，租赁负债2,425,823.50元；

公司于2020年承租深圳市恩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3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13,766.95元，租赁负债313,766.9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长期待摊费用	417,093.00			
使用权资产			3,156,683.45	
租赁负债			1,417,2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375.22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4.90%。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